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湖州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与自然人王有志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其转让持有的湖州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的4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本公司2009年2月12日召开的四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中本公司所涉及的金额在本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再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股权转让为非关联交易。

二、股权转让主体介绍

1、基本情况

王有志，男，中国国籍，57岁，住所：浙江省长兴县林城镇塘南村罗村自然村52号。

2、履约能力分析

经调查王有志先生的资产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王有志先生无履约能力风险。

三、股权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湖州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原“湖州美欣达服装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5月份更名）成立于2005年4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股比例为45%。截止2008年12月31日，湖州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5,983,636.94元，净资产6,916,694.06元，2008年实现净利润-3,662,598.04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交易金额

本公司（甲方）向王有志先生（乙方）转让持有湖州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45%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111,612.33元。

定价依据以湖州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2008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价格为基础，截止2008年12月31日湖州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916,694.06元。

2、付款方式：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的10%（311,161.23元）给甲方作为协议履约保证金，在股权过户后10个工作日内将余款一次性以现金方式付清。

3、违约责任：如果甲方违约，未能向乙方过户股权，则向乙方支付相当于股权转让款的10%的违约金；如果乙方违约，则无权要求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

4、协议生效条件：得到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开始生效。

五、股权转让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主业为纺织印染业务，在此轮国际金融危机引发的全球经济大调整的背景下面临着市场需求萎缩，行业内企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的局面，为顺应经济结构调整，公司拟进一步调整业务结构，剥离相关非核心业务，集中资源发展主业，同时减少潜在亏损点，转让湖州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其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2009年度损益没有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2月13日